

第二章 大學入學制度發展與現況

我國古代大學教育的目的，在培養學行俱優、智德兼備、文武合一、踐履篤實的崇高人格，蔚為國用，尤重禮樂的陶冶。我國大學法第一條規定：「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第二十二條規定：「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大學公開招生並經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大學教育除灌輸學生知識與技能外，尤需培養學生成為一個具有文化氣質、有崇高的理想、眼光遠大且胸襟開闊、具有正確人生觀與世界觀。

考試，為我國用以掄才、取才之優良制度，自科舉掄才以迄目前大學（高中）聯招選才、文官就業考試，莫不為我中國所獨有，而考試兼具公正、公平之特性，杜絕行政操縱考選和濫用私人及選舉分贓之弊端。

揆諸各國大學入學方式主要有下列四種¹：

一、採用考試的方式

依據大學入學考試的成績為準，按成績高低作為取捨的標準，此方式通常是一試決定一切，競爭非常激烈，亞洲國家大部分屬之，如我國、日本、韓國等。

二、採用推薦的方式

係以高中的成績為準，學生在高中的成績達到相當的水準，獲有畢業證書，由中學老師寫信向大學當局推薦；德語系國家如德國、瑞士、奧國等採用此方式。

三、採用測驗的方式

這種方式除看高中成績外，還須經過心理測驗或性向測驗，以決定一個高中生是否可以進入大學就讀，它是將高中的成績、才能、才藝、性向等作綜合

¹ 詹棟樑，從大學理念的發展看入學制度，收編於世界各國大學入學制度之改革動向，75.12，頁 73-74

的判斷，美國採之。

四、採用面談的方式

此方式仍以高中成績為重要根據，大學方面為了了解欲進入大學學生的才識，安排教授與學生面談，以了解學生的談吐、觀念、見解等，西德醫科、牙科等採用此方式。

台灣地區自民國四十三年(1954年)開始施行大學聯招至今，已有四十八年，為台灣高等教育史上一項重要特色。大學聯招實施至今，各界之質疑與爭議不斷，政府總以「在未有更佳替代方案前，仍維持現行聯招」為理由，來延緩或抗拒變動，是故大學聯招政策多屬技術性問題的改進，全面性制度改革則未見提出。

第一節 台灣地區大學聯招變遷概述

大學入學制度的法律依據，係沿用民國十八年頒布的大學組織法及大學規程規定：「入學資格須入學試驗及格」與「入學試驗由校務會議組織招生委會，於每學年開始以前舉行，各大學因事實之便利，得組織聯合招生委員會」。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沿革，在丘愛鈴的博士論文²「我國大學聯招政策變遷之研究」將聯招政策劃分為四個時期（參照後附表二之一）。

大學聯招自1954年施行至今，迭經改變，如組別的更改、方式的變動、選校不選系等，這些變動傾向於技術層面的改革，政策上均依循「統一聯招，統一分發」的原則，無太大的變動，政策之變遷隨著政治、社會、經濟而別具其時代意義；丘愛鈴³（1997年）將我國聯招政策劃分為四個時期，分別為創立期（1954-1971年）規劃期（1972-1983年）新制期（1984-1992年）多元期（1993-1997年），分述如後：

² 台灣師範大學八十七年七月博士畢業論文。

³ 丘愛鈴，我國大學聯招政策變遷之研究（1954-1997），台灣師範大學八十七年博士論文，87.6

壹、創立期（1954-1971 年）

此時期台灣政治施行戒嚴，經濟由貧困邁向起飛，社會由不安邁向穩定的脈絡，大學聯招政策主要是以鞏固國家政權的合法化及維持社會安定性為主要目標。故此時期的聯招政策有下列三項特色：

一、政治領袖主控招生決策

在權威統治和中央集權的教育行政體系下，蔣中正總統是招生政策的最高決策者，招生方式雖在此時期有所變動，但始終維持蔣中正總統指示的聯合招生為原則。

二、大學聯招會的工具性角色

招生政策的主導權既然是由「總統 行政院長 教育部長」的行政體系直線下達所控制，大學聯招會只是執行國家意志的機器，遵循「一個命令，一個動作」的行事原則。

三、大學聯招的政治企圖

將國定課程標準和教材定為大學聯招的考科範圍，灌輸青年學生三民主義的意識型態，來塑造有利於國民黨統治的政權，而統一的招生政策，也有助於國家意識的凝聚。

貳、規劃期（1972-1983 年）

這段時期台灣在國際政治上遭受重大挫折，於 1972 年退出聯合國。在一連串的外交挫折中，經濟仍持續的發展，而社會亦趨於穩定，但政治依然處於戒嚴時期。國家推動的大學聯招政策主要是以維持國民黨權威統治的正當性和促進經濟的持續發展為主要目標。此時期的聯招政策有下列三個特色：

一、行政院主控招生決策權

行政院掌有教育政策實權，在當時內外環境惡劣的情況下，為了避免承擔改革舊制度所可能付出的社會成本，所以除非獲得行政院的政策指示，否則教育決策者不太可能採取激烈的行動改革既有的聯招制度。

二、教育部大考會功能不彰

1976年二月在行政院長蔣經國的指示下成立的大學考試委員會，原是大學聯招政策改革的希望，但大學聯招的改革需要經過行政院的同意，招生名額受經建會控制，試務工作由試務委員會負責，大考會成為每年聯招試題題型改變的討論會，與原本希望達成政策研究、改革、規劃的組織目標落差很大。

三、人力計劃控制大學招生名額

為了使國家的教育投資報酬率最大化，教育部門依照經建會根據「經濟」本位觀點所做的大學人力規劃，控制大學教育的數量和結構，執行大學招生低成長和科技掛帥政策。

參、新制期（1984-1992年）

這段時期台灣政經社會發生了劇烈的變動，政治由權威轉為民主、經濟由管制轉為自由化、社會由封閉轉為開放與多元化，帶動了大學教育民主化、自由化、多元化的改革浪潮，大學自主、解除國家教育管制、追求社會公平正義成為此時期的重要訴求，其特點如下：

一、教育部主控招生決策權

此時的大學聯招仍維持「統一考試、統一招生」的基本架構，貫穿招生政策的仍是「統一管制」的公平原則，使得三十幾年僵化聯招制度所造成的諸多的弊端依舊存在。

二、特殊考生升學優待的社會批判

政經社會的變遷已使得特種考生享受升學優待的理由失去時代意義，社會大眾已不能容忍國家機關基於政治理由，給予少數人升學優待的特權，而損害大多數人的利益。

三、招生名額擴增的經濟觀點

此時期的招生名額由百分之三擴增到百分之十四的成長率，仍然是基於「經濟」觀點所做的預設目標。

肆、多元期（1993-1997年）

這段時期，隨著民主憲政的奠基，教育改革登上了政治舞台，民間教改團體大聲疾走，專家學者的研究評估，在教育自由化及鬆綁理念的衝擊下，政府在1994年開始推動推薦甄選入學方案，讓過去單一化的聯招方式正式邁入多元化，此一時期主要特色如下：

一、大學與教育部招生政策權的重新分配

新的大學法公佈，徹底改變教育部與大學之間上一下歸屬關係，使得招生決策權下放，大學招生的最高決策權由教育部轉移到大學校長中。

二、大學推薦甄選方案之實施

此方案的設計是為了兼顧「為大學選才」和「促進中學教學正常化」，用「多元的標準」對學生「多元能力」的開展，對學校教育均衡發展目標的達成，具有積極推動的作用。

三、招生名額成長快速懸殊

此一階段大學聯招名額前三年「緊縮」後兩年大幅擴增，大學招生名額雖採一貫的成長政策，但因教育決策者，受到不同經濟、政治壓力影響，在名額成長速度上，有顯著的快、慢差異。

綜合言之，台灣在過去政治戒嚴、經濟復甦的情況下，政府對大學聯招採取嚴密的控制，但隨著社會的演變與發展，台灣已朝向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社會多元的方向邁進，國民生活水準提高，對於高等教育的需求不斷提高，再加上大專院校的自主覺醒，教改團體的倡導，社會各界的努力，適才適所的教育理念得以獲得開展，因此多元入學管道在這短短的幾年間獲得解放。

大學聯招架構，主要是建立在「統一考試，統一分發」的兩大基本原則上，自民國四十三年迄今四十餘年，其基本架構無任何改變，僅在參加學校、分組與考科、計分與分發、試題題型等方面作適度改變，臚列聯招改變情形如下附表二之二，以窺梗概。

附表二之一

我國大學聯招政策的變遷 (1954-1997)

階段劃分	創立期 (民國 43-60 年)	規劃期 (民國 61-72 年)	新制期 (民國 73-81 年)	多元期 (民國 82-86 年)
政經社會背景	政治戒嚴 經濟貧困到起飛 農業到工業社會	政治戒嚴 經濟奇蹟 工業社會	政治解嚴 經濟富裕 工商社會	民主政治 經濟富裕 工商社會
招生方式	公立大學聯招 高中畢業會考 文武大專聯招 日夜間部聯招 大、專分別聯招	大學聯招 高中學生能力評 量與輔導	大學聯招	大學聯招 大學推薦甄選方 案
招生機構	大專聯招會	大學聯招會 大考會	大考會	大學聯招會 大考中心 大學招策會
考試方式與科目	47 年不分組考試 53 年績優改分發 55 年主科加重計 分	62 年電腦閱卷 64 年主科高低標 準 66 年開始採用中 文電腦放榜 69 年限填 1/2 志願 69 年各科陸續增 非選擇題	73 年跨組考試、分 發、各系自訂 加重計分及高 低標準	82 年學科能力測 驗大學指定項 目甄試 83 年限填 99 志願 84 年限填 66 志願 85 年三民主義改 為五十分 86 年加重計分 75 % 及 100 %、不 公佈各校系原 始總分
升學優待措施	邊疆生、僑生、退 伍軍人、外交人員 子女、大陸來台學 生等五類	增加運動績優 生、港澳生兩類	增加山地生	取消運動績優 生、港澳生、大陸 向義來歸學生等 三類
招生名額	復校政策 鼓勵私人興學 67 % 年成長率 人文科技兼顧	凍結私立學校設立 不准專校升格 3 % 年成長率 科技掛帥	開放私人興學 籌設國立大學 3-14 % 年成長率 科技掛帥	暫停增設國立大學 補足缺額政策 2-27 % 年成長率 人文科技兼顧
特色	1.政治領袖主控招 生決策權 2.大專聯招會的工具 性角色 3.大專聯考的政治 企圖	1.行政院主控招生決 策權 2.教育部大考會功能 不彰 3.人力規劃控制招生 名額	1.教育部主控招生 決策權 2.特種考生升學優 待的社會批判 3.招生名額擴增的 經濟觀點	1.大學與教育部招 生決策權的重分 配 2.大學推薦甄選入 學方案的實施 3.招生名額成長快 慢懸殊

資料來源：丘愛鈴「我國大學聯招政策變遷之研究」，博士論文，87.6，頁 265

附表二之二

大學聯招簡史表

學年度	大事紀
民國 43 年	國立台灣大學等四所公立大學舉辦首屆大學聯招。
民國 44 年	政大加入聯招。
民國 45 年	試辦高級中學會考；私立大學及專校加入大專聯招（含軍校），分為甲、乙、丙三組
民國 46 年	取消會考
民國 47 年	軍校單獨招生。試辦不分組別大專招生，學生不選院系，只選校。
民國 48 年	結束不分組招生，重新分甲、乙、丙三組。
民國 51 年	大專分別聯招。
民國 52 年	停辦「大專分別招生」，重新聯招。
民國 53 年	某科成績優異者（95 分以上）可改分發。
民國 55 年	分甲、乙、丙、丁四組招生，甲組數學、乙組國文加重 25 %。
民國 56 年	採部分選擇題。
民國 61 年	大學和專校分別聯招；開始試用電子算機處理招生作業。某科成績優異者（90 分以上）可改分發。
民國 62 年	除國文科作文題外，全面採選擇題，並採電腦閱卷。
民國 64 年	實施主科及格高低標準。
民國 65 年	教育部成立大學招生常設機構「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由試務委員會辦理大學（日間部）聯招；三民主義增加申論題。
民國 66 年	改進行政措施。
民國 69 年	限填二分之一志願，加重國文非選擇題為 40 %。
民國 70 年	設立大學入學考試研究委員會專案小組；英文加考作文。
民國 71 年	由全面選擇題，改為數學加考非選擇題，宣布將來不事先宣佈題型。
民國 72 年	物理、化學、生物加考非選擇題。
民國 73 年	大學聯招實行新制，分一至四組，可跨組；各系在各考科中自訂加權及高低分標準；改採考生先考試後填志願。
民國 74 年	各科均增加非選擇題。
民國 81 年	大考中心提出多元入學方案，研議廢聯考。
民國 82 年	教育部試辦大學推薦甄選。
民國 85 年	三民主義滿分改為五十分。
民國 86 年	聯招會不公布各系組最低錄取原始分數，希打破校系排行榜。
民國 86 年	教育部推出申請入學招生管道。
民國 88 年	取消三民主義考科，軍校自費生加入聯招。
民國 90 年	大學招生策進會宣佈廢除聯招，改採多元入學新方案。
民國 91 年	大學入學方式採多元入學新方案：甄選入學制及考試分發入學制。

資料來源：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十週年紀念文集「十年辛苦不尋常」，89.3，頁 192-193；中華民國教育年鑑（第六次上冊），85.6，頁 1512-1513 及作者整理

第二節 台灣地區大學入學制度的變革

考試能大行其道，理由不外考試滿足了學校系統及社會某些需求與價值認同，即⁴：(一) 評估學生成就。(二) 控制課程及教學。(三) 分配就學及就業機會。(四) 激勵教學及學習。(五) 使知識及教育活動合法化。而在不斷改變的環境中，考試也展現它堅韌的適應能力。

採統一考試是提供比較性、公平性對待所有考生，然而付出的代價是：調整考試以適合不同地區、不同考生、不同需要的機會將會降低，為了達成核心區域目的，邊緣地區的需求就被犧牲了，這是廣土眾民的國家實施單一考試所必須付出的代價，而弱勢團體與偏遠地區必須付出機會不平等的待遇；反之，考試如多元化，即可取得適合考生性向及科目偏好的好處；聯招所以維持半世紀之久，最主要原因是考試掄才吻合公開、公平、公正三原則。

壹、台灣地區大學聯合招生沿革

首先先探討台灣地區大學聯合招生的演變。

民國 43 年大學校院開始有聯合招生⁵，迄今四十八年，其中歷經種種變革，仍是最主要的大學入學管道。

民國四十三年（1954 年）大學聯合招生開始實施，國立台灣大學、省立師範學院（今國立師範大學）省立台中農學院（今中興大學）及省立台南工學院（今成功大學）等四校組成聯合招生委員會，私立東吳大學法學院、國防醫學院及三所專校則單獨招生；聯招招生管道外，民國 43 年台大開始實施績優保送的免試方法。邊疆生、僑生及部份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得參加教育部另外辦理的甄試，在聯招名額外，分發進入大學。民國四十四年（1955 年），國立政治大學成立，加

⁴ Max A. Eckstein & Harold J. Noah 原著，黃炳煌校閱，陳坤田等譯，邁向大學之路—各國的考試政策與實務，台北，85.7，頁 279

⁵ 根據教育部意見，促成大專聯合招生的原因：1.減少人力、財力、物力的浪費。2.減輕考生金錢、身心之負擔。3.解除各校缺額困擾。4.增加錄取機會。5.可免部分院校及冷門系（科）招生困難。6.公平客觀，杜絕情面。參閱王家通著，高等教育制度比較研究，76.6 頁 173

入聯招；民國四十五年（1956年），私立大學、專科學校及軍校加入聯招；民國四十七年（1958年）軍校退出聯招；民國四十九年（1960年）起，台大、政大及師大開始設置夜間部，相當於大學第二部。民國五十一年（1962年），專科學校退出聯招，復於民國五十二年（1963年）又加入聯招，即所謂「大專聯合招生」；民國六十一年（1972年），大學與專科學校又分道揚鑣，於是又成為「大學聯合招生」。民國六十五年（1976年）教育部成立「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由部長擔任主任委員，下設試務委員會辦理聯合招生，成為「官辦」聯招，試務委員會召集人則由各大學校長輪流擔任；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成立以來，比較重大的改革出現在民國73年，其重點是將大學所有的系組分為四大類⁶。民國七十七年（1988年），因試務日趨龐雜，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決議由各大學聯合設立一「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負責研究改進大學入學方法與技術，並辦理大學考試事宜；民國七十八年（1989年）七月教育部成立「中華民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專案，進行三年的研究計劃，「研究改進我國大學入學制度及考試方法與技術」，於民國八十一年（1992年）五月提出「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八十二年（1993年）專案機構遞變為「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並辦理「學科能力測驗」與「推薦甄選」入學管道，開始配套實施；同年十月教育部裁撤「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聯合招生恢復了大學「自辦」方式。民國八十三年（1994年）大學聯招會委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擔任總會，各大學校長仍擔任聯招會的主任委員。八十六年（1997年）四月，鑒於大學聯招會是一每年組成的委員會，不易進行長遠的改革，各大學乃聯合組成「大學招生策進會」（簡稱「招策會」），將每年度組成之「聯合招生委員會」納入作為招策會內之一委員會。自八十六年

⁶ 70年10月12日專案研究小組研究提出「先考試後填志願，在統一分發方案」此方案於民國73年正式實施，方案特點：（一）可協助改進現行大學聯招若干重大缺失，大學各學系經由自行決定考試科目、重要科目之高低標準及加權計分，並事先公佈，可收到較合適之學生，考生經由志願類別彈性選擇並參酌考試成績填寫資料進入較合適學系。（二）具高度可行性。（三）因其對未來有前瞻性，有充分改革餘地，可於實施後繼續改進。本方案欲達成之目的或預期效果，據研究小組成員林清江說法有四：（一）協助大學招生到較合適的學生，以充分發揮大學第功能。（二）給予考生較多選擇的機會，並提供其從事選擇的參考資料，以便其進入較為合適的學系，充分發展本身的潛能。（三）協助高中之教學正常化。（四）建立合理的考試架構，裨益於大學入學考試遠程革新。參閱黃炳煌「近一二十年來我國入學制度之改革」，教育資料輯刊，第23輯，87.6

(1997年)招策會成立以來，從形式看：(一)大學招生方式由大學自主，招策會係協調組織。(二)聯合招生是大學入學管道之一，每年由招策會組成委員會主持。(三)招策會委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聯招試務⁷。

招策會成立後，我們可以發現其成立意義如下⁸：

- 一、未來大學招生方式不再由官方主導。
- 二、從「招考合一」走向「招考分立」：由招策會協調決定招生政策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演變為測驗機構，專門辦理考試。

貳、台灣地區大學入學制度改革理由

大學聯合招生實施以來，儘管已塑立它公平、公開、公信力的魅力與權威，但不可否認的，仍有亟須變革與改進之處，如⁹：

一、現行入學制度極度欠缺理念層次的公平性

聯招制度最大資產在公平中得到公信，然而聯招的公平到底是甚麼？公平想法有兩個層次，一是理念的，一是技術的；現今一般所關心的公平是屬於技術層次，理念層次的公平指的是適才的學生能夠升學到適當的學校 - 所謂適才適所。適才指的是基本能力強的或有某種程度的基本能力且有特殊才能與興趣者，適所，則學校與學生都有發言權。但現行聯招設計看來，選才要的是考試高分者，讀那個學校則以學生選擇為準，學校無發言權，學生又身受排行榜的影響，所以適才適所根本談不上，過度的轉系、轉學或重考現象，就是最好的註解。

二、現行入學制度讓學校教育受到極度的扭曲

現行入學制度讓五育的教育受到極度的扭曲，學生養成不良的讀書習慣，視野也無法擴展。

參、考試專責機構之設立

⁷ 劉源俊，台灣大學入學制度的改革，網址：<http://www.scu.edu.tw/secretary/presiden/entrance.htm>

⁸ 同上註

⁹ 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第一期諮議會建議改革項目，入學制度的改革，1997.04.02

教育部為研究改進大學入學考試制度與方法，期使大學之選才與中學生適性發展相互配合，以發展良好之高等教育，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成立「大學入學考試研究改進小組」，從事研究大學入學之改進，該小組經一年餘之研究，認為大學入學考試制度之改革，其相關問題錯綜複雜，應成立一專責機構，從事全面性研究，共期提出良好之改革方案以供參採，經召開大學校、院長會議，咸認成立一專責機構確有必要，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由教育部協助各公私立大學校院聯合成立「中華民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研究改進大學入學考試制度與方法，並期以適當時機由該中心協助各校辦理招生事宜。中心由教育部協助各大學校院聯合成立，不屬教育部或學校附屬單位，亦不屬民間機構，為使該中心有明確定位，得以成為超然而永久之大學入學考試研究與改進機構，經審慎研究以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之方式較為可行，乃報請行政院同意，由教育部及各公私立大學校院聯合捐資籌措新台幣壹仟萬元為基金以成立基金會，並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向法院辦理登記事宜，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基金會以從事研究並改進大學入學之制度與命題技術為宗旨，設董事會、監察人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為執行單位）；民國八十二年教育部採納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建議書中「推薦甄選入學管道」，並於八十二年三月三日發布「八十三學年度試辦推薦甄選入學大學校院方案實施要點」，基金會儼然已成為大學入學制度改革上重要角色與推手¹⁰。

肆、改革中的現行入學管道

自多元入學制度建議書提出後，入學管道呈現多元化，現行大學入學管道具多元化，仍以聯合招生為主；大學聯招，學生憑自己本事應試，憑成績分發，「關說」無從介入，也因而建立其「公信」。而聯考只用少數考科評量考生的能力，招生完全依據考試的成績與志願，考生表現評量只能限於部分智育領域，其他智

¹⁰ 教育部編印，中華民國教育年鑑，85.6，頁 1514

育能力及德體群美各育表現無法顧及，學校教育因而受阻甚且遭到扭曲。尤其分發以成績高下為準，志願順序為輔，成績至上影響所及，分分計較心態於焉成形，考試與教學過分注重制式答案的追求結果，學生養成不良讀書態度與習慣，視野也無法擴展。茲將現有入學管道概述如下：

一、大學聯合招生

通稱為「日大聯招」，為我國一般高中生進入普通大學的主要入學管道。八十六學年度起，大學校院夜間部聯合招生已取消，各院校部分校系已納入正規學制，成為大學的第二部，並加入日大聯招，而另外一部分的大學夜間部轉型為進修學士班。

二、推薦甄選入學

由高中推薦應屆畢業生，經大學甄選，招收具有特殊才能、性向、或學系所需求的學生。本入學管道自八十三學年度試辦至今，招生名額從 10%起逐年漸增，八十七學年增為各學系以不超過招收新生總額的 40%為原則。報名學生數從八十三學年度的 8224 人遞增到九十學年度 71845 人。

三、各類保送甄試

屬於這類的入學管道，係依特殊教育法，以照顧資賦優異、具特殊技能、專長或有特別需要的學生，如國文、英文、數學、自然學科的資優保送¹¹，以及藝能科的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的資優保送；職校技藝能優良甄試與運動成績優良甄試，以及人數不多的山胞、離島高中生保送甄試、身心障礙生升大學甄試。

四、單獨招生

大學依校系性質，或招收學生的特性，採取自行辦理招收學生的方式，如藝

¹¹ 教育部 90.09 函示，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國文、英文、數學、自然學科的資優保送制度取消，各大學應納入申請入學管道以甄選此類優秀學生。

術學院、體育學院。另有大學夜間部轉型為進修推廣教育學士班的單獨招生。東華大學於八十六學年度，曾有一部份名額採推薦甄選單招，以照顧該大學所在地域的學生。

五、申請入學制

為及早廢止大學聯招，教育部在八十六年四月九日作政策性決定，希仿美國大學申請入學制，大學校院憑學生所持 SAT 或 ACT 測驗成績，並參採學生在校成績，決定申請學生入學資格。教育部並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函請各大學校院試辦申請入學制，招生名額以不超過全校招生總額的 2% 為原則，大學可以採用學生在高中三年的整體表現與多項資料，例如學業成績、社團活動、競賽成果、擔任班級幹部、師長推薦函、自傳、讀書計畫、學科能力測驗、性向測驗、健康檢查等多樣資料，各校系透過慎重的審查、口試，篩選合適的學生¹²。

¹² 申請入學另有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管道：各技專校院系提供部分名額，開放高中生申請（高職生不得申請），高中學生持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申請，再經技專校院指定項目甄試（如口試、資料審查等）甄選學生，為高中生進入技職體系就讀的一個管道，此管道經八十九及九十學年度已實施兩年，當然高中生也可以經由技專入學測驗考試，登記分發方式至各技職校院就讀。另四技二專推薦甄選，是大學校院提供部分名額供高職學校推薦，大學校系甄選，是高職體系學生，除參加大學聯考，另外進入大學就讀的一個管道。

附表二之三

90 學年度大學入學管道一覽表

類別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應考資格	放榜日期	備註
大學聯合招生	5月上旬	1.學科：7月1-3日。 2.術科：7月5-10日。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八月上旬	
推薦甄選入學	上學期 11.12月	1.學科能力測驗：2/10, 2/11 2.指定項目：3/16-3/18	應屆畢業生 每校系只能推薦2位學生。 * 每一位學生只能推薦一校系(組)	四月下旬	錄取生除非放棄資格，否則不得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 不得轉系或保留學籍。
申請入學	上學期 10月起	(各校自訂)包括資格審核、面試、智能測驗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四月左右 (各校不一)	錄取生除非放棄資格，否則不得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 不得轉系或保留學籍
進修推廣教育學士班	下學期 3月起	各校自訂	需高中職畢業滿一年以上，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同等學歷	七月或八月 (各校不一)	招生方式：採計申請入學或考試入學。
大學先修班	報名：自行向各校報名(可重複申請登記)		聯考成績達繳交志願卡標準，且落榜之學生	八月中旬 (各校不一)	87學年度起試辦，採隨班修讀。修完一年課程後參加各校舉辦的入學考試。各校成為正式生的錄取率不一，以89年來說，十二所學校錄取率差距相當懸殊，最高達百分之百，最低只有百分之二十八。
軍事學校聯合招生	一、專科學士班： 1.第一次招生：3月 2.第二次招生：5月 二、正期學士班： 5月	一、專科學士班： 1.第一次招生：4月。 2.第二次招生：7月5、6日 二、正期學士班：7月5、6日			有身高、體重、視力等體格限制。
女性專業士官班	5月	7月5、6日	十七歲至二十四歲，高中(職)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之女性未婚青年。		有身高、體重、視力等體格限制。
中央警察大學招生	3月	6月			第一階段：採用學科能力測驗。 第二階段：由中央警察大學通知考試。
警察專科學校	3月	5月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資格者		男生：二十五歲以下，女生：二十二歲以下未婚。
單獨招生	上學期 11月至下學期 5月份	各校自訂			
資賦優異保送甄試	上學期 10月				
空中大學全修生			年滿二十歲		招生名額：名額不限，凡經審核符合報名資格者，均予錄取。

資料來源：作者依九十年相關招生簡章及資訊整理

第三節 台灣地區大學夜間部定位及變革

壹、台灣地區大學夜間部沿革

民國四十九年教育部因應報考大學人數日增，而招生名額又無法及時擴大的情境，遂公布「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試辦夜間部辦法」。同年，台大、政大、及師大設置了夜間部（次年成大跟進），為臺灣地區大學正式設有夜間部的開始。這一時期的夜間部，除修業年限較日間部延長外，其性質與日間部相同，可視為大學的第二部。民國五十一年，教育部又公布「大學夜間部改進要點」，規定「夜間部應為推廣教育，以提供在職青年之進修為主，所修讀課程不必與日間部完全相同。」按此要點新設置的夜間部則由各校自辦招生考試，並非如原有夜間部，由日間部聯考落榜生中擇優補行分發，而且男生以已服過兵役者（或無服兵役義務者）為限。這種性質的夜間部與日間部相當不一樣，屬於大學的推廣教育。大學的夜間部應定位成第二部或推廣教育，是歷年來爭論的焦點，設置的法令也一改再改（如附表二之四）。民國七十年修正公布的「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夜間部是「提供社會青年在職進修機會」，只收已服兵役者，可說是屬大學推廣教育性質，但其設系又以日間部已有學系為限，實質上又成為大學第二部。民國八十年教育部公布「大學校院夜間部設置辦法」，明言「為增加國民就學機會」，且除了學生大半在夜間上課、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外，與日間部並無不同（可轉系到日間部，無服完兵役的規定，畢業證書也不註明夜間部），如此夜間部的定位再經確定為大學的第二部（教育部同時又草擬了「大學校院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夜間部採取的是統一考試，分北、中、南三區分開招生的辦法（中興大學的台北校區與台中校區分開招生）。由於夜間部已定位為大學第二部，於是大部分設有夜間部的大學都主張日、夜間部合併招生；有少數主張日、夜間部統一考試，或分區招生，或維持日、夜分招現狀，甚至應走向單獨招生，使考生有兩次與試的機會¹³。

台灣大學夜間部制度迭經轉折，民國四十九年（1960年）三所國立大學設立夜間部性質與日間部大致相同，可視為「大學第二部」。民國五十一年（1962年）

¹³ 大考中心，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81.5.30，頁 10-12

至民國六十一年（1972年）間教育部頒布「夜間部設置辦法」，夜間部定位屬大學的推廣教育。民國六十一年（1972年）後，夜間部又變為「大學第二部」性質，僅學生修習時間及學費不同而已；多年來各大學夜間部形成北、中、南三個聯合招生委員會，並委由北區夜大聯招會統一命題，三個聯招會各自分發，聯招會由各校輪流主辦。

八十五學年度大學夜間部聯招會決定：開放夜大給修滿五個學期以上課程的高職肄業學生，以高中「同等學力」的資格報考，高中附設職業類科的畢業生、肄業生，也可報考夜大。

由於大學夜間部有逐漸轉變成「大學第二部」之趨勢，亦失去推廣教育的性質，年齡老大且已就業的青年學子欲進入大學之入學管道亟待修正與重新設計，民國八十一年（1992年）「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中「預修甄試」入學管道之立意：即希望以不同於大學聯招的考科照顧非應屆畢業的考生以協助進入大學就讀心願，惟此一管道因有若干爭議，迄未實施。

貳、轉型後大學夜間部及類別

一、轉型之大學夜間部

鑑於大學夜間部逐漸變為大學第二部，失去推廣教育的性質，年齡稍長在業青年的大學入學管道亟需重新設計，民國八十一年（1992年）「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中「預修甄試」之管道，是希望以不同於大學聯招的考科照顧非高中應屆畢業的考生，但因此一管道的設計尚有若干爭議，所以迄未實施。民國八十三年（1994年）新修訂的大學法中刪除了夜間部的規定，促成各大學夜間部紛紛轉型，八十五年（1996年）大學夜間部轉型模式¹⁴定案，從八十六年（1997年）起，一些原屬夜間部的學程開始轉型為「正規部學制班」，並參加大學聯招（學生繳同樣學費，只是上課時間自午後開始），另一些原屬夜間部的學程則轉型為「進修教育學士班」（簡稱「進修學士班」）。教育部與各大學並取得共識，未來進

¹⁴ 85.2.13 教育部台（85）高字第 85500481 號函訂定發布之「大學校院夜間部轉型作業注意事項」

修學士班招收的學生將全屬年齡在廿二歲以上的社會人士，以釐清其辦理推廣教育的性質。八十六年（1997年）及八十七年（1998年）北區各大學仍有進修學士班的聯招組織，中區及南區各大學的進修學士班則多已單獨招生。八十八年（1999年）以後，進修學士班將走上單獨招生或小規模聯招的方式，亦有採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的「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作為第一階段的篩選指標，「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中設計的「預修甄試」管道可說以另一種面貌呈現出來，它將提供較年長社會人士接受「回流教育」的機會¹⁵。

二、轉型後大學夜間部類別與招生方式

（一）類型：分為「正規學制：第二部」與「進修學士班」。

1. 正規學制—第二部

學生繳同樣學費，只是上課時間自午後開始，屬大學第二部性質，除上課方式自下午或晚上開始以外，都與一般日間大學相同，且第二部參加大學聯招分發者不在少數，單獨招生者反而微乎其微¹⁶。

2. 進修學士班

教育部與各大學已取得共識，未來進修學士班招收的學生將全屬年齡在廿二歲以上的社會人士，以釐清其辦理推廣教育的性質。

（二）招生方式：

1. 正規學制—第二部

其招生則依現行大學部公開招生方式辦理聯招，過渡階段仍按現行夜間部招生方式辦理。自八十八學年度起，轉型為「第二部正規學制」之學校，都採參加大學聯合招生¹⁷，以聯合分發方式招生，僅部分學校、系採單獨招生。

¹⁵ 劉源俊，台灣大學入學制度的改革，網址：<http://www.scu.edu.tw/secretary/presiden/entrance.htm>

¹⁶ 查 90 學年度第二部單獨招生學校計有長榮管理學院、大葉大學、義守大學等部分學系。

¹⁷ 依 90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簡章統計，參加大學聯招分發學系共有東海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等 35 學系。

2.進修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採單獨招生或小規模聯招方式，有採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的「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作為第一階段的篩選指標；各校系如轉型為「進修推廣教育」類型，其招生方式以公開招生方式辦理，可單獨招生，亦可數校聯合招生¹⁸。八十九學年度以降，北、中、南各校院系「進修學士班」已都採單獨招生方式。

附表二之四

大學夜間部之演進

項目 年度別	法令依據	定位	備註
49~54	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試辦夜間部辦法。	大學第二部	
51~54	大學夜間部改進要點。	大學推廣教育	
51~56	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試辦夜間部辦法	大學第二部	直到 56 年度，台灣大學舊制夜間部才改制，政治大學則停辦。
54~56	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	大學推廣教育	
54~61	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	大學推廣教育	54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修正公布。
61~80	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	大學第二部	70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修正公布
80~85	大學校院夜間部設置辦法（核定本）。	大學第二部	
85~	大學校院夜間部轉型作業注意事項。	1.正規學制教育（大學第二部） 2.進修推廣教育	85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訂定發布
90.10.5	夜間部轉型進修學士班大學辦理進修學士班審核作業要點。	進修學士班	90 年 10 月 5 日教育部訂定頒布

資料來源：大考中心 81.5.31 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頁 11，教育部網站及作者整理。

¹⁸ 85.2.13 教育部台（85）高字第 85500481 號函訂定發布之「大學校院夜間部轉型作業注意事項」第四條規定。

第四節 世界先進國家大學入學制度概述

壹、美國大學入學制度

美國為一崇尚自由民主與多元化¹⁹的國家，從立國起，即採地方分權政治型態，教育管轄專門機構只負責教育統計及研究工作，而教育事務則劃歸各州自行辦理，其學制類別、義務教育年限、課程內容、教育目的等都呈現分歧與多樣化。民主原則最重要乃是教育機會均等的實現，在教育機會均等原則下，大學開放給全民，不論社會階級、家庭背景、性別、種族、宗教、及居住地區，均可享有相同年限之義務教育及符合其能力發展的適性教育²⁰。美國大學入學機會較大多數歐陸國家為寬，聯邦政府教育部對大學入學資格無統一標準之規定，任憑各州自行處理。

一、美國大學入學考試機構

美國大學入學考試事務主要由三個專責機構掌理：大學入學考試董事會（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Board, CEEB）、教育測驗服務中心（Education

¹⁹ 美國是一個多元化的國家，各大學有自己的招生理念，根據美國大學董事會的統計，三千一百多所大學的招生理念共同點可歸納如下：1.招收有能力、有充分準備（Well-Prepared）的學生。2.招收適度比例的不同種族、民族、社經階層的學生。3.不限制性別，但希望能維持理想的性別比例。4.招收一部份外國學生。5.對校友子女之入學給予特別考量，全系應有部分百分比的校友子女。6.增加對數學、科學有興趣的學生。7.招收大量對表演藝術有興趣的學生。8.改進體育課程，尤其是女性運動方面。9.招收一些其家長是學校最大贊助者的學生。10.對大學教職員子女之入學給予特別考量。11.招收更多有興趣做學問的學生。參閱大考中心研發處，八十五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試務研討會議大考中心專題報告，「美國大學招生方式」。

²⁰ 舉例說明美國申請入學條件及理念與作法：

『例一』：以耶魯大學醫學系為例

1.該系 SAT 成績需在某一程度。

2.不考生物。

3.當醫生適合與否條件：(1) 受否關懷社區，參加社區服務。(2) 有無休閒活動及運動，醫生生活緊張，工作之餘若無休閒活動，不僅職場縮短，亦會短命。(3) 脾氣要好要有耐心。

4.沒有地域性的考量，學生來自全國各地。

『例二』：某一考生高中成績相當優秀，申請哈佛大學政治系未被錄取，因考生高中時未修習 science，該學系認為從政的人，若對科學一點興趣都沒有，將來訂定相關科技方面政策，必危害社會，故欲申請該學系，高中時必須修習 science，然分數不一定要高。

『例三』：台灣小留學生申請大學未被錄取：1.該生參加 SAT 補習，因 SAT 為選擇題有標準答案，重複練習後成績很好。2.選擇容易得 A 的課程，高中成績很好。而學系不錄取該考生之理由：1.學校認為該生課外活動都不參加，不合群、不活潑。2.認為該生有意規避較難課程選讀較易得分的科目，咸認係投機取巧，不務實之表徵；所以不予錄取。

Testing Service,ETS) 及美國大學測驗中心 (American College Testing Program,ACT)。

CEEB 成立於 1990 年，以統一考試科目、評量標準及測驗方式等為宗旨。成立之初，CEEB 負責大學入學考試的所有實務。1947 年成立教育測驗服務中心 (ETS) 成立，CEEB 將有關測驗的實務全部移交給 ETS 辦理，僅負責策劃及監督之責。

ETS 在全美各地共有四千餘所測驗中心，提供測驗的命題、編製、施測、計分、成績報告等服務。考試主要分成學術性向測驗(Scholastic Aptitude Test,SAT²¹) 及學科成就測驗 (Achievement Test,ACH²²) 兩類。

ACT²³則是另一類獨立的大學入學考試專責機構，成立於 1959 年，全美各地共有三千餘考區，另有一百七十五個考區散佈於世界各地。最主要的大學入學考試是「美國大學測驗」(American College Test,ACT)，除掌理考試試務及研究外，ACT 更提供完善的入學輔導，包括大學入學申請的諮詢學業及就業的輔導及獎助金發放等，這是 ACT 與 ETS 最主要不同處²⁴。

二、美國大學入學方式

美國大學入學制度可分為二類²⁵：一為「免試升學」(Open Admissiom)，一為「甄試入學」(Selective Admission)。免試入學即任何一個完成高中學業的學生，只要提出申請，均可被接受而不須經過任何甄選的程序，美國大部分「社區專科

²¹ SAT 是一種性向測驗，測驗一名高中生是否具備唸大學的學術潛能。每年實施七次，考生每年達兩百萬人，使用 SAT 的大學超過 2700 所。參閱大考中心研發處，八十五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試務研討會議大考中心專題報告，「美國大學招生方式」。

²² ACH 是一種成就測驗，測量一名高中生對於某學科的精熟度及準備度，作為預測該學生是否具備在該學科領域繼續深造的基本能力指標。參閱大考中心研發處，八十五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試務研討會議大考中心專題報告，「美國大學招生方式」。

²³ ACT 是一種兼具性向測驗與成就測驗性質的測驗，測量的既是過去的學業成就表現，亦是未來的學術成功機會。每年舉行五次，考生達一百萬人，使用 ACT 的機構約 3000 所。參閱大考中心研發處，八十五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試務研討會議大考中心專題報告，「美國大學招生方式」。

²⁴ 參閱大考中心研發處，八十五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試務研討會議大考中心專題報告，「美國大學招生方式」。

²⁵ 謝文全，美國大學入學制度的現況與改革動向，收編於世界各國大學入學制度之改革動向，75.12，頁 109-126

學校」(Community Colleges)均採此種辦法。

美國大學入學制度簡述如下²⁶：

- (一) 採申請制，學生提供高中成績、大學入學考試成績、個人資料、推薦信、短文或自傳、高中修習科目等資料，供所申請的大學參考。
- (二) 各大學入學事務處從這些資料，就德智體群美各育加以考量，以決定是否錄取，必要時還舉行面試。
- (三) 大學依其受學生歡迎程度，可分為競爭型（僅錄取少數申請者），選擇型（錄取多數申請者）及門戶開放型（錄取所有申請者）。由於大學多，文憑主義不盛行，學生並不以進明星大學為唯一目標（哈佛等明星大學錄取率可達百分之十五以上），因此大學多能各取所需。
- (四) 各高中辦學方向不盡相同，彼此成績無法比較，但各大學可依各高中畢業生在該大學的表現，將各高中進該大學的預定名額加以調整，同時可參考學生大學入學測驗之成績。
- (五) 大學入學測驗是全國性的測驗，規模最大的有「教育測驗服務社」(ETS)的 SAT 及 ACH 兩種測驗，以及「美國大學測驗社」(ACT)的 ACT Assessment。ETS 及 ACT 皆為財團法人，兩種測驗理念略有不同，各大學則各自決定要參考的測驗指標。

綜觀美國入學制度情況²⁷：1.各大學依各高中畢業生在該大學的表現，預定各高中畢業生進入該大學的名額。2.採申請制，各大學參考學生的高中成績、大學入學考試成績、個人資料、推薦信、短文或自傳、高中修習科目等資料，來決定是否錄取。3.有全國性的大學入學考試—主要由兩個財團法人 ETS(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與 ACT(The American College Testing Program)所主辦，其成績可作為學生程度的參考。4.大學招生基本上充分自主，但仍有反歧視法案（不

²⁶ 大考中心，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81.5.30，頁 87

²⁷ 曾國雄、鄧振源、蕭再安、王日昌，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方案之評估—多目標決策之應用，收編於黃政傑、歐陽教主編「大學教育的革新」，83.2 頁 368 及大考中心，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81.5.31，頁 12

得對入學學生有性別、種族、膚色、殘障或社經地位的歧視)的規定。

三、美國大學入學制度特色

富「自由自主」以及「機會均等」精神的美國，大學入學制度與其民主政治思潮相同，充分顯現出美國崇尚民主、追求平等的立國精神及文化傳統，茲以學者曾國雄等論述美國大學入學制特徵，舉其較具特色者²⁸如下：

- (一) 入學政策自主化：美國聯邦政府的政治體系採取地方分權的意識型態，全國最高教育機關僅負責教育統計及研究工作，對各級學校的學制類別、課程內容、教育目標等均無管理決策的權責，州政府對州內各級學校轄有行政監督及財物補助等權力，對大學入學制度卻無權干預，完全由各校根據創校宗旨、辦學精神及發展特色等自行設定。
- (二) 入學申請開放化：美國大學入學制度制採「開放申請」方式，由學生根據個人興趣、能力及需要，向最適合就讀的學校提出入學申請，各大學雖可能設定不同的申請要件及最低錄取標準，但任何人得自由提出申請，學校亦多不自辦入學考試設限。
- (三) 入學類型多樣化：大學入學類型大致區分為「門戶開放型」(即申請者一律錄取)「選擇型」(即申請者大多數錄取)以及「競爭型」(即申請者僅少數錄取)。一般大學秉著「自由競爭的原則」，採行「入學從寬，畢業從嚴」的政策，被淘汰再轉學，有不同層級水準之各類型大學。
- (四) 入學機會均等化：追求教育機會均等是美國行之多年的教育政策。對於少數民族或肢體殘障等弱勢團體，各大學多訂有保障名額，優先錄取。
- (五) 入學方式彈性化：為了吸引更多的傑出學生就讀許多大學均儘量將入學方

²⁸ 曾國雄、鄧振源、蕭再安、王日昌，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方案之評估—多目標決策之應用，收編於黃政傑、歐陽教主編「大學教育的革新」，83.2 頁頁 368-369，另台灣師範大學呂愛珍教授分析²⁸如下：1.美國主持大學入學考試機構，既非官方組織，亦非各大學之臨時組織，乃一永久性學術團體，此機構對高中學生申請大學所需資料與評鑑提供最佳服務。2. 美國各州大學申請資格規定不一，較能符合地方之不同需要，學生申請進入大學機會頗多，完全達到自由民主之理想。3. 美國大學入學申請時間，平均分佈在一年四季。高中學生可在二年級或三年級上下學期，多次參加入學考試委員會所舉辦之各種標準化測驗，學生可以由此獲得多次臨場經驗，並測定自己成績以為診斷學習之參考。4. 美國大學入學資格之規定，不限於考試一項成績，通常包括高中成績、標準化測驗結果、以及各種主觀之輔佐資料，對於學生程度測量，不致以一次考試為憑，較具客觀性，亦有利於學生進入大學後，尋找自己志趣、能力相近的科系，發揮所長。5. 美國各大學對於學生入學申請，具有充分自主權，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只提供學生資料與評鑑之服務，大學可依學校需要配合學生特長，選擇需要人才，較能表現及發揮學校特色。

式彈性化。如特優高中生可跳級提早進入大學就讀，亦可在唸高中的同時入籍大學就讀，如果學生同時申請多所學校並獲錄取，學生必須在指定時間內告知學校是否準備註冊入學，如放棄入學資格，則由其他備取生遞補，獲錄取者如因兵役、就業、旅行、服務等緣由暫時無法入學，可提出申請延期入學。

美國入學制度改革動向²⁹：(一)提高入學機會的公平性(二)改善入學測驗效度(三)促進大學入學制度的一致性。美國卡內基高等教育委員會(Carnegie Commission on Higher Education)在一九七三年曾建議大學當局應共同試用統一的成績單、申請表、高中成績單與有關資料記錄表，並建議成立州際性或小規模的聯合中心，統一處理有關院校的入學申請事宜³⁰，但此一建議迄未獲實現。但協調各大學入學制度使其漸趨一致，以節省人力及物力，仍為改革動向之一

貳、英國大學入學制度

一、英國大學入學制度及方式

英國系統包括大英國協的成員，香港、新加坡、澳洲均屬之。大英國協系統的學生，在進入大學前一般要參加兩次會考。第一次為中學時(十六歲)的普通會考(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 簡稱 GCSE); 第二次為十八歲(6th form)會考，是一種水準較高的普通教育證書會考(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A-level, 簡稱 GCE A-level), 6th form 是依據十六歲會考的成績升級，而十八歲 GCE A-level 會考的目的，是為高等教育打下較好的基礎。英國系統會考每年六月及十一月各舉行乙次，參加會考的年齡沒有限制，也不管是否再學，或唸甚麼學校³¹。

英國大學各自獨立自主，對學生選擇保有相當彈性，大學入學招生由中央大

²⁹ 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世界各國大學入學制度之改革動向」，75.12，頁 123-124

³⁰ Carnegie Commission on Higher Education, *Continuity and Discontinuity: Higher Education and the Schools* (New York: McGraw-Hill, 1973), pp.1-10

³¹ 曾國雄、鄧振源、蕭再安、王日昌，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方案之評估—多目標決策之應用，

學入學委員會 (University Central Council For Admission , 簡稱 UCCA) 綜合處理所有大學申請事宜 。 英國學生入學以前 , 各大學都要考驗其學力是否適合接受大學教育 , 其方法 : 1. 根據各大學自行實施的入學考試。 2. 其他同等或同等以上水準的考試及格亦可代替入學考試。 學生申請入學需透過「中央大學入學委員會」 (University Central Council For Admission) 。 此一委員會成立於一九六五年 , 專門負責大學新生入學申請及分發協調事宜 , 是大學新生資料交換處 (Clearinghouse) , 學生必須在入學前一年的九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五日申請 , 國內外均同 ; 大學入學委員會接到申請書 , 包含兩次會考成績、在學成績、教師推薦說明書等 , 依該生所填志願 , 轉送各個學校 ; 學校接到申請書 , 會先找學生面談 , 瞭解學生是否適合他的志願 , 如果學生 GCE A-level 成績及在校成績等各項都非常優異 , 面談也可省略 , 以這種方式招生 , 各校院系都可招到自己所要求及所要的學生³²。

二、英國大學入學制度特色

英國國協關聯系統大學入學制度之特色³³ , 分析如下 :

- (一) 大學有充分自主權 : 各校 (或各系) 可自行決定採用多少科 GCSE 或 GCE A-level 之會考成績 , 在校成績等作為參考資料 , 並自行訂定標準 ; 亦可採用面談及額外的筆試 , 來選擇真正適合的學生。
- (二) 各大學可以招到自己所需要的學生 : 會考成績能正確的反映學生學習的成就 , GCSE 與 GCE A-level 會考每份試卷測驗時間 , 都需二至三小時 , 而且同一科目往往考了三份甚至四份試卷 , 有時還外加口試 , 所以能準確測出學生程度。另外在校成績 (已有各校過去五年會考成績之平均值與標準

收編於黃政傑、歐陽教主編「大學教育的革新」, 83.2 頁 365-366

³² 王家通, 高等教育制度比較研究, 76.6 頁 37-38 及曾國雄、鄧振源、蕭再安、王日昌, 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方案之評估—多目標決策之應用, 收編於黃政傑、歐陽教主編「大學教育的革新」, 83.2 頁 366-367

³³ 曾國雄、鄧振源、蕭再安、王日昌, 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方案之評估—多目標決策之應用, 收編於黃政傑、歐陽教主編「大學教育的革新」, 83.2 頁 367-368 及大考中心, 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81.5.30 頁 86 及大考中心, 英國現行的大學入學制度探討, 78.8.30, 頁 18

差，可知各校之等級程度)及推薦函也列為參考資料，使各學院能收到自己所需要的學生，使學生能發揮其潛能。

(三) 引導各學校教學正常化：GCSE 會考的主要目標，希望經由全國課程標準，由教師參與評量，將評量目標放在「測出學生瞭解的程度，而不瞭解的有多少」，期望能導出高中教學正常化。

(四) 學生有自主權：依規定各校應訂出參觀日，使申請者能到學校瞭解各系情況，決定自己是否適合該系。大學入學委員會允許每一位學生決定唸哪一所學校，並退回另一個學校的入學許可後，到七月多才再處理第二批申請。會考科目很多，學生可以自行選擇專長與興趣的學科，申請自己所希望的學系。

參、法國大學入學制度

一、法國大學入學方式

法國大學的入學資格原則是取得高級中學畢業會考及格證書 (baccalauréat)，此項會考相當於中等教育第二階段的畢業考試，同時也等於大學的入學考試。1975 年法國公布的第七五一六二 0 號《教育法》(稱哈比 (Rene Haby) 改革) 規定：「1. 中等教育會考是對於高中最初二年所實施之一般教育水準的評定。2. 對於最高學年 (第三學年) 專門知識的考查，由各個教育機構實施。」。高中會考分成二個步驟，前者由大學區舉行，及格發給基本學歷會考文憑，後者主要偏重於有關所欲進入之大學專攻領域的專門知識性向之考查；除了高級中學畢業會考及格資格外，經過特殊入學考試及格者亦可入學，一九六五年後，未取得高級中學會考及格資格者，如有其他具有接受大學教育能力之證明，或經教育部規定之檢定考試及格，亦得進入國立大學的各學院³⁴。

法國的高中畢業會考 (BAC) 是資格考試，學生取得會考資格後有三類升學選擇：1. 繼續接受傳統的大學教育。2. 進修高等技術人員證書 (BTS)，大學科技

³⁴ 王家通，高等教育制度比較研究，76.6 頁 15-16

證書 (DUT), 或大學一般學科科技文憑 (DEUST) 3. 進入高等菁英學院預備班。入學的方式有兩種, 一是自由入學, 只要會考及格證書上的組別適當, 便可以登記入學; 一是經過競試後才入學, 如高等菁英學院 (GRANDES ECOLES) 及一般大學的醫學院、藥學院。法國大學採取自由方式登記入學, 但入學後的淘汰率很高, 一般大學在二年級時會作一次淘汰, 有些學系入學時高達五百人, 至大三時只剩一百人左右³⁵。

二、法國現行入學制度

法國現行入學制度如下³⁶：

- (一) 藉各種考試及輔導, 安排學生進入升學或職業的管道。
- (二) 通過會考的學生就可以申請進入一般大學就讀。
- (三) 會考特別著重哲學、數學、語言與史地, 考試時間特別長。
- (四) 要進入醫學院、藥學院或高等菁英學院者, 還得參加競試。

三、法國大學入學制度特色

法國大學入學制度特色³⁷可歸納：

- (一) 有各種學校、各種會考和證書, 以訓練各方面人才。
- (二) 法國學制中每一環節都扣得很緊, 每一階段都有競爭, 中學並藉著各次的學校輔導會議, 以及校中留級和淘汰方法, 促使學生進入適合自己能力的學程。
- (三) 入學管道多元化: 學生升學管道變化很多, 為非單軌發展制度。
- (四) 實施高中畢業會考: 高中會考著重哲學、數學、語文與史地。通過高中會考 (BAC) 的學生, 可以申請進入一般大學就讀。如要進醫學院、藥學院及高等菁英學院 (Grandes Ecoles) 者, 須在經過競試後入學。

³⁵ 曾國雄、鄧振源、蕭再安、王日昌, 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方案之評估—多目標決策之應用, 收編於黃政傑、歐陽教主編「大學教育的革新」, 83.2 頁 371-373

³⁶ 節錄自大考中心, 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81.5.30, 頁 13

³⁷ 大考中心, 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81.5.30, 頁 92

(五) 法國學制的精神在提供學生機會，因材施教，沒有年齡限制，經由自然淘汰，學校有極大的自主空間選擇自己所要的學生，一般大學則給學生極大的選課自由，沒有學業與興趣不相吻合問題。

(六) 一般大學，入學容易，但淘汰嚴格。

(七) 法國是個文憑主義社會，透過各式各樣專業文憑設立，施予學生適當的訓練，以助學生進入工作市場。

肆、日本大學入學制度

一、日本大學入學方式

日本大學入學制度，係以一九七七年公佈自一九七九年開始實施「大學入學者選拔實施要項」為依據³⁸；

(一) 選拔方法

對新生的選拔，大學應依據調查書的內容、學力測驗及其他有關能力、性向測驗的成績、健康診斷書，以及其他大學認為適當的資料，對考生的能力、性向做合理的綜合性判斷。

(二) 調查書

大學應要求出身學校校長根據學生指導要錄，並經調查書審議委員會通過，作成調查書以為新生選拔的資料。

(三) 學力測驗

學力測驗根據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實施，並須注意不妨礙高等學校的正常教學。大學可以與其他大學共同實施學力測驗的一部或全部，可以將學力測驗分成第一次及第二次，測驗學科包括國語、社會、數學、理科、外國語等五科，藝能科也可以實施藝能測驗。

(四) 國立大學新生選拔方法

係近年國立大學入學考試一個改進方法，將學力測驗分兩梯次舉行，第一次

³⁸ 王家通，高等教育制度比較研究，76.6 頁 146-149

稱為「共通第一次學力試驗」，由各國立大學與「大學入學中心」共同舉行。第二次則由各國立大學視需要個別舉行。第一次學力測驗的主要目的在於判定考生對於高等學校的一般性及基本的學習是否達到適當的程度。第二次測驗的目的則在於考查考生是否具備各該學部或學科所需要的能力與性向。第一次測驗的方式係採測驗題，第二次則配合各學部、學科的特性，採取記述或論文方式實施，以便了解考生的記述、考察、發表的能力。舉行第二次測驗的大學對於學力測驗成績的判定，應將兩梯次成績作合理的綜合，由應對第一次測驗的成績作適當的考慮。不實施第二次學力測驗的大學，應舉行口試（面試）並要求考生提出小論文。

（五）推薦入學

各大學（國立）得採推薦入學，推薦入學可以免除學力測驗，但以免除第二次測驗為原則，惟如大學學部的目的、特色、或專門領域性質特殊，亦得免除第一次學力測驗。

二、日本大學入學管道

日本大學入學主要有三個管道³⁹：1.推薦：多為私立大學，校方接受高中校長之推薦，接受部分新生入學。2.直升：多為私立大學附屬中學之措施，允許學生在高中畢業後免試直接進入大學就讀。3.考試：為多數大學之招生方式，學生參加二階段考試後決定錄取與否。

三、日本大學現行入學制度

日本現行入學制度，依據日本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之簡介⁴⁰如下：

（一）私立大學招生完全自主。

（二）要進入國公立大學（及部分的私立大學），考生要參加由大學入試中心主辦的測驗，考科包括國語、外國語、數學、理科及社會學科五類（現共含

³⁹ 參閱大考中心研發處，八十五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試務研討會議大考中心專題報告，「美國大學招生方式」。

⁴⁰ 大考中心，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81.5.31，頁13

十八科), 各類至多選一科。

(三) 各校對中心測驗成績可採計, 可參酌, 也可做為報考各校入學考試的資格檢定。

(四) 各校自辦入學考試, 原則上一考生只能報考二所國公立大學。

四、日本大學入學制度特色及隱憂

先談日本大學入學制度特色⁴¹：

(一) 入學管道多元, 大學各院系有充分自主權, 可以自行決定採用的甄選方式, 國公私立大學招生方式各異。

(二) 招生方式求新求變：1.可採筆試、面試、術科、實驗、小論文等評量方式。2.有補考制度, 學生測驗當天, 若因重大事故或生病無法參加測驗時, 可於一週後再考; 若測驗日期, 當天發生天災, 致使測驗日期延後, 大學入試中心還有乙份完整的測驗卷備用。3.可採推薦入學(保送入學), 有些私立大學由附屬高中直升等方式甄選學生。4.國立大學入學考試科目逐漸減少, 減輕考生負擔, 並可與考試科目較少的私立大學競爭。5.學生考國立大學有兩次機會, 還可考公立大學及參加私立大學各自舉行的入學甄試, 學生有多次選擇大學入試機會。6.日本大學一般是四月入學, 最近為使海外歸國子女及留學生便於就學, 特定的學生亦可於九月入學。

(三) 招生對象多元化：各大學招生對象不侷限於一般高中畢業生, 同時照顧到想入大學的人。1.在大學入試中心測驗命題上考慮到職業學校所修的課程, 使得專才教育一貫化。2.對於殘障學生在試卷製作, 答卷時間、考場設備等方面, 給予各種必要的協助。3.重視終身教育, 對因工作或個人興趣的需要, 希望進修的社會人士有較彈性的作法, 如重視學生個別專長、降低高中課程內容測驗比重等。

⁴¹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各國大學入學制度介紹—國家篇, 88.3 頁 112-113 及曾國雄、鄧振源、蕭再安、王日昌, 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方案之評估—多目標決策之應用, 收編於黃政傑、歐陽教主編「大學教育的革新」, 83.2 頁 370-371

(四) 各大學都設有入學課，專門負責招募新生事務，如宣傳、訪問高中等。

接下來談談日本大學入學制度潛藏的隱憂⁴²：

(一) 因考試科目減少，加之校方只重視考試科目，忽略其他科目，致使考生素質低落，直接影響高中正常教育。

(二) 學生雖可增加報考機會，但由於報考學校太多，不但增加報名費，同時也增加準備考試的負擔，使考生疲於奔命。

(三) 由於國、公、私立大學多次應試機會，可能因重複錄取而使得部分大學有招生不足的現象。

(四) 考生對於連續方式與分離分割的學校選擇感到困難，只得借住私人機構所提供的事前模擬測驗，作為報考學校選擇上的定位標準，使得各大學的優劣排序現象仍不易打破。

(五) 有些私立大學附設幼稚園、小學、初中、高中，可以直升大學，因此造成學生從小就離不開「考試競爭」的陰影。

(六) 由於在高中中途失學或退學的學生，仍可參加大學入學資格檢定，造成部分學生因在補習班應付入學測驗的教學較有信心，放棄了高中的正規教育，過著補習教育的生活。

(七) 日本的大學入學制度，不注重學生的性向測驗，學生進入大學後中途退學或校內轉院系者不在少數。

(八) 由國公立大學所指導的多次入學測驗改革，變化無常，使得學生、校方、社會對大學入試中心覺得難以適從。

伍、德國大學入學制度

德國大學傳統係標榜「學術自由」、「教授治校」與「校政自由」的教育精神，大學入學制度的精英政策向為人詬病，重建後的德國在大學入學制度上改以「自

⁴²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各國大學入學制度介紹—國家篇，88.3 頁 113-114

由民主」與「機會均等」為其特色，以下略述德國大學入學制度梗概。

一、德國大學入學方式

德國大學入學制度採入學申請，凡想進大學就讀者，必須先取得古文中學⁴³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

二、大學入學權責機構

德國高中生取得畢業證書，若想繼續升學，必須先確定志願為一般科系、較可能熱門科系、比較熱門科系或最熱門科系，再分別向專賣機構⁴⁴索表申請：

(一) 大學入學名額分發中心 (Zentralstelle fuer die Vergabe von Studienplaetzen , 簡稱 ZVS): 因應 1978 年 7 月 18 日聯邦憲法法院作成的判決，各邦政府於同年 12 月 20 日召開之年議會上共同簽訂「有關入學名額分發邦聯協定」，並依此協定在北萊茵西法倫邦 (Nordrhein-Westfalen) 多特蒙市 (Dortmund) 設立超邦文化部管轄的「大學入學名額分發中心」，其任務為：1. 調查全國大學哪些科系將於下學期 (德國大學採學期制) 成為熱門科系，並知會大學，俾使熱門科系訂定最高錄取人數。2. 負責審核熱門科系入學申請與分發入學許可。3. 針對最熱門科系的申請者設計「會考」試題與負責評閱⁴⁵。

(二) 各大學學生事務處 (das Studentensekretariat)

本處職司收發入學申請表格與相關資料，對申請者進行篩選、寄發錄取通知、協助新生辦理入學。

(三) 大學教學暨教務委員會 (der Staendige Ausschuss fuer Lehr- und

⁴³ 德國今日的古文中學乃承襲傳統學制，為小學四年後的「三肢學制」(主幹中學 die Hauptschule、實科中學 die Realschule、古文中學) 之一的中等學校，求學年數共九年，而真正決定升學機會是其「高級部」(該中學最後三年) 最後兩學年的學期成績與畢業考成績的總和。參閱林聰敏，德國大學入學制度的背景與現況，網址：<http://www.scu.edu.tw/cnt/tgm/universi.htm>

⁴⁴ 參閱林聰敏，德國大學入學制度的背景與現況，網址：<http://www.scu.edu.tw/cnt/tgm/universi.htm>

⁴⁵ 凡想申請就讀醫學系、牙醫系與獸醫系者，須在期畢業年度的九月十五日前向 ZVS 報名參加該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的全國會考。ZVS 會在十月二十四日起通知學生考試會場，申請者須按照規定前往參加。會考試題內容涵蓋古文中學全部科目的課程內容。同上註

Studienangelegenheiten)

大學依據各邦大學法設置教學暨教務委員會，作為學生事務處的諮詢機構，委員會由七位教授、三位學生、二位學術助教與一位職員組成，負責教務改革、教學改進、新生名額及入學標準的訂定。

(四) 各邦錄取名額審核委員會 (der Feststellungsausschuss)

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文化部代表、一名財政部代表、各邦大學校長、大學人事主管、各系教授代表與大學學區的市長，其職責為審核大學提報之新生錄取名額，並規定「熱門科系」的「必要條件」。

三、現行德國大學入學制度特色

德國在重建後以民主、社會與文化為立憲根本，政治理念反映在大學入學制度上，「自由民主」與「機會均等」是其象徵，入學制度特色⁴⁶：

(一) 大學申請開放化

德國大學入學制度係採「開放申請」方式，古文中學的畢業生可依其志願成績與需要分別向各大學或 ZVS 提出申請。

(二) 入學機會均等化

自七十年代起，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一直是現代德國的教育政策，秉著「自由競爭」原則，各邦所轄大學皆採行「入學從寬，畢業從嚴」的錄取政策。為保障肢體殘障學生與弱勢團體子弟受教機會，各邦政府皆訂有特別規定以辦理其分發大學的申請工作。

(三) 入學方式彈性化

為使每位申請者均能依其志願或有機會進入理想科系就讀，各大學與 ZVS 都儘量將入學方式彈性化，如：獲錄取者因入伍、就業、生病等無法入學，

⁴⁶ 林聰敏，德國大學入學制度的背景與現況，網址：<http://www.scu.edu.tw/cnt/tgm/universi.htm>及曾國雄、鄧振源、蕭再安、王日昌，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方案之評估—多目標決策之應用，收編於黃政傑、歐陽教主編「大學教育的革新」，83.2 頁 374

可提出申請保留未來升學名額。若被錄取者不願接受 ZVS 的大學分發，尚可與其他未被錄取者共同等候各大學的抽籤錄取。

陸、中國大陸高校入學制度

大陸學制和我們幾乎一致，我們稱為「大專」，大陸稱為「高等學校（簡稱高校）」，我們系下可以分組，大陸則稱為「專業」，除了約 3% 的名額採用保送外，高校學生都是經由「高等學校統一招生考試」（簡稱「高考」、「統招」或「統考」）分發而來。每年高校統招學生約六十多萬人，考生多達二百七十多萬人，錄取率約 22%⁴⁷。

一、大陸高校入學制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⁴⁸」第二十條規定：「國家實行國家教育考試制度。國家教育考試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確定種類，並由國家批准的實施教育考試的機構承辦」。中國大陸一般接受高等教育之前必須通過三次招生考試⁴⁹：一、初中招生考試：由於九年義務教育是中央政府主要政策之一，有愈來愈多的小學畢業生可以免試就晉升入初中就讀。二、高級中等學校招生考試：初中畢業生若在高級中等學校招生考試中表現良好，可進入「重點高中」就讀，幾乎篤定考上大學，因此，省（市、自治區）教育委會所舉辦的高級中等學校招生考試競爭較另外兩種招生考試更加激烈。三、高等學校招生考試（高考）：由於大學招生名額逐漸增加，高等教育似乎從「菁英式教育」轉變為「大眾化教育」。

二、大陸高校招生制度特色

大陸高校入學制度，其招生之特色⁵⁰，依高建民等學者分析如下：

- （一）招生類科及名額由中央政府統籌制定招生計劃。
- （二）在市場經濟體制下，除少數專業外，高校生自主擇業，不再由政府分配就

⁴⁷ 大考中心，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81.5.30，頁 93

⁴⁸ 1995 年 3 月 18 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⁴⁹ 高建民、周恩文、黃烈修，大陸各級學校的招生制度，教育研究資訊，1999.11，頁 21-43

業。

- (三) 招生方式包括舉行全國統一的高考以及保送，以高考為主。
- (四) 高考的科目趨向彈性化。原本採取文理分組方式，現在除了語文、數學和外語為必考科目外，其他科目由高校和考生選擇。
- (五) 高考的考試方式，不侷限於傳統的筆試，新的改革方案中，英語科增加聽力測試。
- (六) 高考作業方式日趨現代化。從報名、填選志願到錄取、放榜，電腦科技逐漸扮演要角。
- (七) 高校的招生對象不僅是普通高中畢業生，職業學校畢業生亦可報考。
- (八) 大陸高校升學率及錄取率不斷提高，高等教育有從「菁英式教育」邁向「大眾化教育」趨勢。

小結

綜合以上各國入學制度，各國表面上雖各有不同，但仍可以歸納一些顯而易見的共同點⁵¹：

- 一、絕少以單一的方法處理所有的招生事宜。
- 二、大部分國家都有常設的全國性考試機構，以保證試題以及高中教育的基本品質。
- 三、大部分國家都注重高中學生的生涯輔導。
- 四、招生方式較自主的國家，大學都有招生單位，專司招生之職，使自主性發揮其正面作用。
- 五、許多國家會照顧弱勢的學生：美國有許多大學科目能力檢定考試成年人可據以申請入學。日本對再學成年人設有彈性入學辦法，為弱視學生準備字體放大的試卷。德國在分發時會照顧弱勢的考生。
- 六、美國入學考試以時間短，容易評分的試題為主；英法則反是，時間長，以申

⁵⁰ 高建民、周恩文、黃烈修，大陸各級學校的招生制度，教育研究資訊，1999.11，頁 21-43

⁵¹ 大考中心，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81.5.30，頁 15-16

論題為主。

以各國大學入學制度共同點分析，可以瞭解，一個好的入學制度，應該要滿足：(一)使大學招生更自主，學生的選擇較有彈性。(二)注重學生的基本能力與專長。(三)改進命題與試務。(四)促進高中教學均衡發展。(五)在公平及省事的情況下完成招生事務等基本五項⁵²。我國卻特別重視「公平與省事」兩項，對「弱勢考生」的照顧於近年來稍獲改善；高中生生涯輔導，自從「大學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管道陸續實施以來，各高中學校對學生生涯輔導著有改善，中學「教與學」生態亦為之丕變。

⁵² 大考中心，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81.5.30，頁 16